

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40022-GXTS

采购计划编号： MSZC2026-C3-00575

采购人：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采购计划号： MSZC2026-C3-0057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
项目名称： 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40022-GXTS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6.1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万元)
1	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	《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1	项	①《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35万元； ②《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70万元； ③《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35万元	14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 14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方案设计、专家咨询、专家评审费、意见征询、成果制作、数据库建设、汇报评审、修改完善、成果备案等各环节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工、管理、交通、办公成本等；
- (2) 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
- (3) 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不可预见费用；
- (4) 满足甲方技术及服务标准所需的全部投入；

(5)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6) 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规划服务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方案调整、报告提交、会议、汇报、公示、备案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相关规划成果取得有关批复或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地点: 马山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事实错误、数据错误、计算错误、逻辑错误或明显遗漏,经甲方或主管部门指出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补充或重新出具,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成果要求:规划纸质成果 10 份(含文本、说明书、图纸、图则等相关内容),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9、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项目组主要成员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不迟于更换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不低于原人员资历水平的替代人选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原配备义务,并要求乙方按每人次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其中《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105000 元，《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10000 元，《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105000 元，合计 420000 元）。

(2) 进度款：相关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其中《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140000 元，《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80000 元，《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140000 元，合计 560000 元）。

(3) 尾款：相关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并取得有关批复或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尾款（其中《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105000 元，《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10000 元，《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105000 元，合计 420000 元）。

(4) 每次款项支付前 5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发票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证为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迟延、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阶段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 8% 的比例分别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纸、图则、数据、模型、过程文件、电子文档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日起，永久、完整、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确保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及使用的一切资料、素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就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提出异议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事实错误、关键数据错误、严重逻辑缺陷或主要规划内容遗漏，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导致该规划成果无法通过法定审批或完全丧失使用价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成果对应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该部分成果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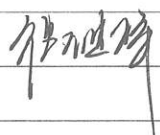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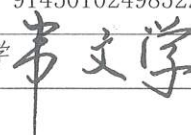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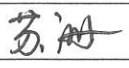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马山县乔利乡苏博工业园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东路6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4680110990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4985221471
法定代表人：张础祥 	法定代表人：韦文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812345	电话：0771-33493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邮政编码：530601	邮政编码：530002
	乙方：（章） 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新兴街(县国土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466972529XD
	法定代表人：苏洲 
	委托代理人：
	电话：6820160
	开户银行：农行马山新兴分理处
	账号：20044801040001827
	邮政编码：5306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2-GXTS)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联合体）：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2-GXTS）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广西马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马山县苏博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广西马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相关规划成果取得有关批复或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部门审查、政府批复及有关部门备案。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马山县苏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广西马山工业园区系列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具体工作有：（1）在投标阶段负责统筹联合体单位编制投标文件。（2）在合同实施阶段，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相关规划成果编制，对项目技术质量把关，负责成果提交及对外汇报工作。（3）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项目业主服务。（4）承诺相关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未经脱密的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有：（1）在投标阶段负责提供资格文件、商务文件等相关资料。（2）在合同实施阶段，根据业主需求负责对规划范围内相关区域开展地形测绘工作。（3）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项目业主服务。（4）承诺相关地形测绘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未经脱密的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 92%，马山县金威信息测绘中心占 8%，合同金额按照上述承担的工作量比

例进行分配。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完成项目。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单位（公司）所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份额的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永学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马山县测绘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苏世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3：《项目组主要成员表》。

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专业
1	吴靖	分院院长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2	师斌	分院所长	技术负责人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3	覃文丽	主任工	专业负责人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4	肖琪	设计人员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土空间规划
5	周瑜斐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土空间规划
6	谢艺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7	李中逸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8	陆媛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9	李丽国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国土空间规划
10	吴晓莹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高级城市规划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11	李金刚	设计人员	主要参加人员	中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12	唐毓智	副主任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息
13	张希周	主管	主要参加人员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息
14	苏虹帆	主管	主要参加人员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息
15	韦世桃	技术员	主要参加人员	中级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息
16	韦子敬	技术员	主要参加人员	助理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息